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2014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4年年度業績財務摘要

- 收入35.8億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8億港元
- 每股盈利0.55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連同2013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 3	3,580,029	3,599,903
銷售成本		(2,488,627)	(2,492,732)
毛利		1,091,402	1,107,1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0,039	6,2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579)	(404,313)
一般及管理費用		(622,659)	(573,8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	137,272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6	30,172	–
商譽減值	7	(20,893)	–
重組成本	5	(9,270)	(46,597)
經營溢利	8	234,484	88,577
融資收入	9	14,741	12,649
融資成本	9	(12,686)	(12,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539	88,542
所得稅開支	10	(88,241)	(45,139)
年度溢利		148,298	43,4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277	43,439
非控制性權益		21	(36)
		148,298	43,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0.55港元	0.16港元
攤薄	12	0.55港元	0.16港元
股息	11	16,271	16,2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8,298</u>	<u>43,40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年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36,651)	17,208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391	(1,727)
一般及管理費用	7,576	(3,001)
貨幣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8,903)	22,072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3,742	-
其後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項目	(3,878)	1,360
所得稅影響	<u>872</u>	<u>(208)</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6,851)</u>	<u>35,7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1,447</u></u>	<u><u>79,10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426	79,143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u>(36)</u>
	<u><u>111,447</u></u>	<u><u>79,1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432	526,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486	173,096
無形資產		94,528	178,678
其他長期資產		24,240	28,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77	45,11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7,080	12,211
遠期外匯合約		3,389	12,18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802,932	975,666
流動資產			
存貨		580,122	498,54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456,164	416,822
遠期外匯合約		794	2,8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836	150,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444	692,927
		2,041,360	1,761,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174,832	170,4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745	491,210
遠期外匯合約		5,3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943	43,664
銀行貸款		443,800	403,753
		1,175,690	1,109,124
流動資產淨值		865,670	652,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602	1,628,140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19,998	21,313
應付經營權費用		24,380	93,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80	56,316
遠期外匯合約		12,473	—
		115,631	171,358
資產淨值		1,552,971	1,456,7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19	27,078
儲備		1,525,516	1,429,389
		1,552,635	1,456,467
非控制性權益		336	315
權益總額		1,552,971	1,456,7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

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於2014年生效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2014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此修訂本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指引，就於財務狀況表中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部分規定作出釐清。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此修訂本處理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資料披露。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已減值商譽之相關規定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此修訂本就將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交易對手並符合指定要求時，可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給予寬免。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無形資產」關於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²⁾

1. 編製基準 (續)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 之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³⁾

2010年至2012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¹⁾

2011年至2013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¹⁾

2012年至2014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且尚未能說明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當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時，《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之結論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並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2.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之計量評估各須予呈報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部，分別為(i)製衣，以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134,318	2,219,168	1,480,731	1,457,627	-	-	3,615,049	3,676,795
減：分部間收入	(35,020)	(76,892)	-	-	-	-	(35,020)	(76,89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99,298	2,142,276	1,480,731	1,457,627	-	-	3,580,029	3,599,903
須予呈報之分部 （虧損）／溢利	(47,093)	(54,036)	89,515	127,145	(9,329)	16,891	33,093	9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137,272	-	137,27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所得稅					(14,180)	-	(14,180)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之收益淨額					30,172	-	30,172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引起之所得稅					(7,896)	-	(7,896)	-
商譽減值	(20,893)	-					(20,893)	-
重組成本	(9,270)	(46,597)					(9,270)	(46,597)
年度溢利							148,298	43,403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附註(1))		總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76,513	1,068,273	759,882	746,718	1,107,897	922,273	2,844,292	2,737,264
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投資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2))	33,710	59,907	14,341	1,678	6,119	13,723	54,170	75,308
分部負債	353,593	368,129	476,928	508,600	460,800	403,753	1,291,321	1,280,482

2. 分部資料 (續)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	-	-	14,741	12,649	14,741	12,649
融資成本	-	-	(4,534)	(5,840)	(8,152)	(6,844)	(12,686)	(12,684)
須予呈報分部之 所得稅開支	(7,428)	2,030	(62,200)	(61,104)	3,463	13,935	(66,165)	(45,1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所得稅	-	-	-	-	(14,180)	-	(14,180)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引起之所得稅	-	-	-	-	(7,896)	-	(7,896)	-
攤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428)	(509)	-	-	(3,742)	(3,708)	(4,170)	(4,217)
攤銷經營權	-	-	(62,033)	(50,781)	-	-	(62,033)	(50,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84)	(35,870)	(9,454)	(7,674)	(30,195)	(30,167)	(78,533)	(73,711)
應收賬項減值之 撥備(淨額)	(265)	(36)	-	-	-	-	(265)	(36)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0,590)	(6,922)	19,262	(8,820)	-	-	8,672	(15,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720	-	(4)	-	1,380	438	2,096	438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之收益淨額	-	-	-	-	30,172	-	30,17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	-	-	-	137,272	-	137,272	-
商譽減值	(20,893)	-	-	-	-	-	(20,893)	-
重組成本	(9,270)	(46,597)	-	-	-	-	(9,270)	(46,597)
稅項罰款之超額撥備	-	-	-	-	-	21,600	-	21,600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及英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英國		其他國家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1,834,822	1,668,910	947,793	1,036,437	591,714	676,311	205,700	218,245	3,580,029	3,599,903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392,361,000港元 (2013年：264,187,000港元) 為於香港產生之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之兩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1%及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客戶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中國		泰國		其他地區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2))	636,610	766,653	69,609	69,847	55,856	81,837	762,075	918,337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27,205,000港元 (2013年：197,249,000港元) 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

- (1)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3. 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579,643	3,598,816
佣金收入	386	1,087
	3,580,029	3,599,90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096	438
政府補貼	3,490	4,010
雜項收入	4,453	1,764
	10,039	6,212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策略規劃整合中國自設廠房資源，本集團啟動關閉一家附屬公司造寸製衣（深圳）有限公司（「造寸」）之廠房運作，並於2013年綜合收益表中計提重組成本撥備46,597,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重組產生額外結業成本9,2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工廠停產及停運後以代價171,800,000港元出售造寸，錄得稅前出售收益淨額137,272,000港元。

6.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23,215,000新台幣（相當於32,032,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台灣之辦公室物業，並錄得稅前出售收益淨額30,172,000港元。

7. 商譽減值

商譽分屬製衣分部下一個業務單位。由於可預視經營環境困難，加上該業務單位業績未如理想，因此，在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後，需於2014年綜合收益表作出全數減值20,893,000港元。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計入</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096	438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30,17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7,272	—
匯兌收益淨額	1,203	4,6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淨額）	8,672	—
稅項罰款之超額撥備	—	21,600
<i>扣除</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33	73,711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70	4,217
攤銷經營權	62,033	50,781
商譽減值	20,893	—
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265	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15,742
僱員福利開支	906,804	920,441
減：計入重組成本之金額	—	(39,004)
	906,804	881,4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82,872	80,138
核數師酬金	5,291	5,155
重組成本	9,270	46,597

9.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4,741</u>	<u>12,649</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8,152	6,844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u>4,534</u>	<u>5,840</u>
	<u>12,686</u>	<u>12,684</u>

10.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37	1,376
非香港稅項	72,059	58,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0</u>	<u>(13,232)</u>
	73,546	46,547
遞延所得稅	<u>14,695</u>	<u>(1,408)</u>
	<u>88,241</u>	<u>45,1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提撥備。非香港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無損權利基準，與香港稅務局就稅務調查達成完結方案。本集團同意就1999/2000至2006/2007課稅年度之稅項及罰款繳付合共46,539,000港元（「結案金額」），而本集團已使用就保障性評稅購買之儲稅券，沖銷結案金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對稅務調查作出86,000,000港元撥備，而就稅項及罰款所作之超額撥備17,861,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中。

11.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 (2013年：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013年：每股0.06港元)	<u>16,271</u>	<u>16,247</u>
	<u>16,271</u>	<u>16,247</u>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16,271,000港元 (2013年：每股0.06港元，合共16,247,000港元)。該擬派股息在賬目中並未於2014年12月31日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中作出反映。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8,277</u>	<u>43,43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0,907,352</u>	<u>270,612,878</u>
每股基本盈利	<u>0.55港元</u>	<u>0.16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8,277</u>	<u>43,43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0,907,352</u>	<u>270,612,878</u>
購股權之影響	<u>164,005</u>	<u>439,1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071,357</u>	<u>271,052,076</u>
每股攤薄盈利	<u>0.55港元</u>	<u>0.16港元</u>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50,774	415,902
3個月至6個月	5,390	920
超過6個月	<u>2,052</u>	<u>1,840</u>
	458,216	418,662
減：減值撥備	<u>(2,052)</u>	<u>(1,840)</u>
	<u>456,164</u>	<u>416,822</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信貸之擔保。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67,296	164,294
3個月至6個月	3,941	3,014
超過6個月	3,595	3,189
	<u>174,832</u>	<u>170,497</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於60天內。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2014年之總收入為35.8億港元（2013年：36億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8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4,300萬港元。本年度之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包括於年末出售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工廠之額外重組成本、於上半年出售台灣一辦公室之收益，及製衣分部下一個業務單位之商譽減值。此外，2013年的溢利中包括與香港稅務局達成稅務調查完結方案後就稅項及罰款之超額撥備作出撥回。撇除上述所有非經常性項目，本年度溢利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兩個自家品牌Cissonne及EFM（Engineered for Motion）作出初期投資所致。

業務回顧

收入

來自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之收入為14.81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14.58億港元。雖然中國零售市場偏軟及挑戰重重，惟收入仍然在戶外品牌Jack Wolfskin及HASKI之帶動下有所增加。

由於中國經濟模式繼續由以出口及投資為主過渡至由消費帶動，加上中央政府嚴打公帑消費，導致中港兩地之豪華品牌產品零售市場增長率大幅下滑。此等趨勢於2012年年底開始強勁，而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仍然持續。

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品牌產品零售業務之另一組因素，乃本集團交易場所演變及消費者行為轉變。

百貨店為保持其所佔消費者開支份額，面對着越發沉重之壓力。本集團一直調較此渠道之據點，因應店舖表現汰弱留強，並擴充至潛力優厚之地點及／或開闢新版圖。而本集團現時在各大主要市點均加強以具有優勢之渠道為重心，即購物中心及特賣場。

本集團於2014年面對困難市況，大致仍能維持品牌業務之營業額水平，且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視審慎監察及維持特許經營商之存貨及溢利水平至為要務。

電子商貿增長率仍然強勁，現時佔品牌網絡總零售銷售之12%。本集團深明中國電子商貿渠道維持增長勢頭帶來之潛力，在繼續投資及推動正價項目於此渠道佔比之同時，亦注意到現時中國電子商貿仍是以清銷品牌成衣為主導，當中較知名的有阿里巴巴天貓及其「光棍節」特賣推廣、VIP銷售店及其限時特賣計劃，以及京東網上商城。

於2014年年末，本集團擁有1,160個銷售點，而2013年年末為1,070個，淨增加90個。

為擴大旗下品牌業務組合，本集團憑藉本身於布料開發之優勢及成衣製造之實力，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兩個全新自家品牌Cissonne及EFM。

Cissonne之定位為國際著名女性品牌。於2014年10月，品牌在本集團位於上海之辦公大樓設立展示店，獲得廣大消費者及頂級商場營運商的正面回應。於2015年1月，本集團於上海嘉里中心開設首家旗艦店。Cissonne女士服裝以女芭蕾舞者的優雅風姿為靈感，以利落線條裁剪出簡潔廓形，突顯優雅氣質，配合不同年齡特色。利用珍貴天然纖維製作、輕巧實用及具技術功能乃Cissonne布料開發之大原則。其優質之布料及特備功能皆獲好評。該品牌亦有推出受歡迎之母女親子裝系列，吸引富裕之新一代年輕母親注目。

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述，EFM為與一知名設計師攜手打造之男士服裝品牌。EFM之創設宗旨乃以重視功能性及機動性的獨特成衣工程為方針，開發高端消費產品。該品牌已於2014年秋季在紐約推出。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減少至20.99億港元，2013年則為21.42億港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2014年來自利潤較高之全球時裝品牌客戶（主要涵蓋較繁複之外衣服裝類別）之收入較2013年增加12%，佔分部收入63%（2013年：55%）。整體而言，外衣產品銷售增加，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全國性品牌客戶之銷售額因本集團減少生產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類別而於2014年減少20%。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美國及英國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2013年：46%）、26%（2013年：29%）及17%（2013年：19%）。

本集團之業務越加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配合秋冬及假日季節付運及批發銷售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銷售額及盈利貢獻將佔較大比重之傾向日後將會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保持平穩，錄得10.91億港元（2013年：11.07億港元），毛利率為30.5%（2013年：30.8%）。

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業務之整體毛利與2013年相若。於2014年，本集團為維持特許經營商之溢利水平向彼等提供較大折扣，同時藉此將存貨維持於較健康水平之餘，亦帶來存貨撥備之撥回收益。

製衣分部之毛利率相對持平。年內，利潤較高之全球時裝品牌客戶銷售額持續上升及生產程序不斷改進，均有助抵銷以中國為主之工人及員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業務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專利權及店舖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對各品牌實施成本控制，以及製衣業務減少製版成本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3年之5.74億港元上升8%至6.23億港元。於2013年，與香港稅務局達成稅務調查完結方案後，一般及管理費用中包含扣減一次性稅項罰款超額撥備之撥回2,200萬港元，而2014年並無有關抵免。再者，於2014年，一般性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兩個自家品牌Cisssonne及EFM之員工及管理成本加增亦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上升。

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於2013年下半年，因應策略規劃整合中國自設廠房資源，本集團啟動關閉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造寸製衣（深圳）有限公司（「造寸」）之廠房運作，並於2013年綜合收益表中計提重組成本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重組產生額外結業成本900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工廠停產及停運後以代價1.72億港元出售造寸，錄得稅前出售收益淨額1.37億港元。出售代價已於2015年1月全數結清。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相當於3,200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項位於台灣之辦公室物業，並錄得稅前收益淨額3,000萬港元。該物業曾為本集團前台北聯絡辦事處所用。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一全面服務供應商集團時於製衣分部下一業務單位錄得商譽。該全面服務供應商集團主要向一名英國客戶提供全套服裝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布料開發及製造。整體歐洲經濟疲弱及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令該業務單位受到影響。此外，該客戶已轉而增加其內部設計及直接採購比重，以加快供應鏈速度及改善其利潤。有鑑於此，縱然該業務單位將繼續增強其於重點女裝剪裁產品方面之技術知識及競爭力，並向該名英國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在本集團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後，需於2014年綜合收益表作出全數商譽減值2,100萬港元。

提前終止中國Jack Wolfskin品牌產品之經營權協議

於2014年12月24日，本集團訂立框架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本集團獲授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Jack Wolfskin產品之經營權（該經營權原於2015年12月屆滿）。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公佈內。於有關先決條件（包括成立一家公司（「JW中國公司」）繼續於中國經營Jack Wolfskin品牌產品分銷業務（「JW中國業務」））達成後，終止協議已於2015年3月27日生效。

於經營權終止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分銷Jack Wolfskin產品，而將獲重新委任為Jack Wolfskin產品於香港及澳門之分銷商。Jack Wolfskin中國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合共為9.72億港元（2013年：9.46億港元）。誠如終止協議所訂明，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上海聯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自終止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向JW中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就Jack Wolfskin產品於中國之發展、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JW中國業務之管理，向JW中國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上海聯亞收取之諮詢費，大致相當於JW中國公司自終止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全數除稅前盈利另加按JW中國公司2016年及2017年毛利之若干協定百分比計算所得。此外，上海聯亞將收取月費向JW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以助JW中國業務順利過渡。本集團相信已盡最大可能磋商最有利交易，並預期終止協議整體而言帶來之盈利遠高於按經營權原訂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時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而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公佈日期，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3億港元（2013年：6.93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4.44億港元（2013年：4.04億港元）。以上貸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於2014年12月31日，4.34億港元（2013年：2.86億港元）及1,000萬港元（2013年：1.18億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2013年：無）。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之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廠房加工費收入，以及以歐元向一名經營權授予人支付經營權費用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或外來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680名（2013年：12,50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在本集團達成協議於2015年3月27日終止Jack Wolfskin中國分銷經營權後，集團之品牌產品分銷業務於2015年將出現結構性轉變。雖然終止經營權將影響本集團於終止日後之分銷收入及溢利，惟本集團將可收取諮詢及營運服務費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帶來之盈利遠高於按經營權原訂屆滿時所得。

展望未來，除旗下特許國際休閒生活品牌Nautica外，本集團將集中投資自家品牌HASKI、Cissonne及EFM，以期取得持續性長期增長。憑藉本集團經營品牌之知識及經驗，並配合雄厚之布料創新實力，相信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長遠將達成功。

儘管整體中國戶外零售市場仍處沉寂及降價推廣，惟HASKI之營業額於2014年增加44%，本集團預期該品牌於2015年將維持高增長率。集團之策略將集中於產品創新及增加入門價位之產品。本集團預期店舖網絡將於2015年年末突破150個銷售點。

Cissonne於2015年1月舉辦了時裝展，並在中國廣受歡迎之女性時裝雜誌亮相。Cissonne計劃進駐各大商業城市之頂級購物中心及人氣百貨店，擴充其據點版圖。

於2015年，EFM將致力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需求，目標定為北美市場。EFM已於2015年1月中完成在佛羅倫斯舉行之Pitti Uomo展，並將會參與2015年之其他策略性時裝展。產品策略方面，EFM將繼續於物料、結構及設計方面進行科技研發，並於產品加以應用；同時，EFM會因應消費者及零售商之情況，對產品種類及定價作出相應調整。

製衣業務方面，主要經濟體對增長前景看法不一，而貨幣政策亦存在重大分歧。於2015年，預期美國經濟表現將在先進國家中一枝獨秀，而歐洲多國則敬陪末席。於2015年，中國政府將維持平穩高增長，為下一個五年計劃奠定基礎。然而，中國宏觀經濟指標揭示下行之沉重隱憂，中國要維持目標增長水平存在壓力。有鑑於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客戶將收緊其購貨訂單。成本方面，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勞工及經營成本將持續上漲。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利潤較高之全球時裝品牌客戶業務。此增長策略可發揮本集團之產品優勢及生產繁複外衣產品之強大實力。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全球時裝品牌新客戶，而現有客戶之業務亦錄得按年增長。本集團綜合其於產品設計、布料創新及先進製造技術研發方面的實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繼續拓展此策略性市場。除本集團旗下兩家番禺廠房外，合肥工業園亦已為利潤較高之客戶增加外衣類別之生產量。本集團亦推行多個項目，以改善生產及質量控制系統，理順生產周期，並於中國廠房採用自動化機器，成效顯著。本集團現已開展第二階段項目，集中於操作員之專業分工。此等措施亦會於可見將來推展至海外廠房。本集團的中國廠房將繼續專注為全球時裝品牌客戶生產繁複產品，而海外廠房則專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處理貨量大的客戶訂單。上述方針及措施已踏上正軌，以提高此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增強設計及開發實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同時落實嚴格成本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5及A.6.7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A.5及A.6.7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16,271,000港元（2013年：每股0.06港元，合共16,247,000港元）。

倘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向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至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顯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